

##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(台北探索館5樓)

承辦人：黃凱恩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#2013

傳真：02-27205996

電子信箱：an3003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東縣東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原經建字第11140076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21997836\_1114007656\_1\_ATTACHMENT1.pdf、  
21997836\_1114007656\_1\_ATTACHMENT2.odt、21997836\_1114007656\_1\_ATTACHMENT3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會花博園區「臺北市原住民族經濟特區」開放原住民族地區公所登記運用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促進原住民族產業發展，增加原住民族地區特色商品之通路及能見度，本會設立花博園區「臺北市原住民族經濟特區」，開放「原鄉特產區」攤位供原住民族地區公所販售當地優質「農特產品」或「原住民族手工藝品」。
- 二、「原鄉特產區」採登記制，不分梯次，由原住民族地區公所備齊報名文件，於該申請檔期前14日以正式發文方式向本會申請登記，並由本會協調各參展申請單位之檔期，於確認後再行通知。
- 三、旨揭特區自111年8月27日起辦理，其展售時間、地點及其餘相關資訊均已刊登本會官網最新消息（網址：

原行課 收文:111/08/02



1110009648

有附件



<https://reurl.cc/YXWDX4>)，歡迎貴所多加運用，隨文檢  
附旨揭特區參展管理規範暨「原鄉特產區」報名附件各1  
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南澳鄉公所、宜蘭縣大同鄉公所、新北市烏來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新竹縣關西鎮公所、新竹縣尖石鄉公所、新竹縣五峰鄉公所、苗栗縣南庄鄉公所、苗栗縣獅潭鄉公所、苗栗縣泰安鄉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、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、屏東縣霧臺鄉公所、屏東縣瑪家鄉公所、屏東縣泰武鄉公所、屏東縣來義鄉公所、屏東縣春日鄉公所、屏東縣獅子鄉公所、屏東縣牡丹鄉公所、屏東縣滿州鄉公所、臺東縣達仁鄉公所、臺東縣大武鄉公所、臺東縣金峰鄉公所、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、臺東縣卑南鄉公所、臺東縣臺東市公所、臺東縣蘭嶼鄉公所、臺東縣延平鄉公所、臺東縣鹿野鄉公所、臺東縣關山鎮公所、臺東縣東河鄉公所、臺東縣池上鄉公所、臺東縣成功鎮公所、臺東縣海端鄉公所、臺東縣長濱鄉公所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、花蓮縣玉里鎮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蓮縣豐濱鄉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

副本：

